

中華民國 113 年總統盃全國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業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第 13 屆第 23 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

- 一、主旨：擴大拳擊俱樂部及學校拳擊運動校隊、社團參與人口，以提升拳擊運動水平，並透過競賽培育參賽選手實戰經驗與技能，有計畫培訓成為國家優質的拳擊運動員。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天主教輔仁大學。
- 四、協辦單位：嘉義大林慈濟醫院高功能運動醫學中心、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 五、比賽日期及地點：11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共 4 天，天主教輔仁大學中美堂。
※大會有權視各組別各量級報名人數調整比賽天數

六、賽事期程表：

日期	時間/活動項目
11/23(六)	17:00 所有組別技術會議 18:00 所有組別抽籤 19:00 裁判會議(板橋美麗殿商旅) 地點：天主教輔仁大學中美堂(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11/24(日)	08:00-09:00 各組體檢過磅(當日比賽選手) 11:30 開幕典禮(暫定) 12:00 開始比賽
11/25(一)	08:00-09:00 各組體檢過磅(當日比賽選手) 12:00 開始比賽
11/26(二)	08:00-09:00 各組體檢過磅(當日比賽選手) 12:00 開始比賽
11/27(三)	08:00-09:00 各組體檢過磅(當日比賽選手)。 12:00 開始比賽 # 頒獎時段依決賽賽程規劃於技術會議公告

*大會得依報名人數於技術會議公告調整體檢過磅及開賽時間。

七、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

(一)年齡規定：民國 73 年至民國 94 年出生者為限。(惟大專院校學生 113 學年度當學期完成註冊，在學且設有學籍之學生不在此限)。

(二)組別：

1. 公開組：近五年曾獲全運會、全大運、全中運、總統盃前 8 名選手。

(※近五年為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期間)

2. 一般組：未具備公開組條件之其餘選手一律參加本組別。

(三)會員資格：

1. 參賽單位須為本會團體會員，教練須具 C 級證照且為本會個人會員。

2.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須完成當年度本會會員年費，若未完成不具參賽資格。

(四)選手證：

1. 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始可報名參賽；未領有手冊者應於賽前即早辦理，最後受理日為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2. 手冊自行塗改變造或借用他人手冊者、經檢舉或裁判員發現立即報請裁判長核准取消競賽資格，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

八、競賽量級：

組別/量級	一般/公開男子組	一般/公開女子組
第一量級	46.01-48kg	45.01-48kg
第二量級	48.01-51kg	48.01-50kg
第三量級	51.01-54kg	50.01-52kg
第四量級	54.01-57kg	52.01-54kg
第五量級	57.01-60kg	54.01-57kg
第六量級	60.01-63.5kg	57.01-60kg
第七量級	63.51-67kg	60.01-63kg
第八量級	67.01-71kg	63.01-66kg
第九量級	71.01-75kg	66.01-70kg
第十量級	75.01-80kg	70.01-75kg
第十一量級	80.01-86kg	75.01-81kg
第十二量級	86.01-92kg	81kg+
第十三量級	92kg+	

九、規則依據：依國際拳擊總會競賽規則最新公告實施之版本，如有未盡事宜，由裁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	比賽拳套(盎司)
一般/公開 男子組 (不戴護頭)	3分鐘	3分鐘	1分鐘	10 盎司
				12 盎司 71公斤級以上(含)
一般/公開 女子組	3分鐘	3分鐘	1分鐘	10 盎司

十一、參賽細則：

- (一) 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墊、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單位賽服名稱不得書寫黏貼)，裝備不齊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 參賽期間選手膳、宿、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
- (三) 教練技術會議暨賽程抽籤事宜：
時間：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17:00 時召開，技術會議結束即直接進行所有組別賽程抽籤；各隊請派員現場監看，避免選手權益受損。
(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

十二、報名事宜：

- (一) 不接受個人名義報名，選手必須以團體單位報名(學校、俱樂部、縣市拳擊委員會)，各單位各量級限報名 1 人，選手不得兼任領隊、管理、教練等職務。
- (二) 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不得變更，變更以失格論；若經查確為資格不符，大會將保有權利取消選手報名資格；欲參賽之隊伍請確實填寫選手報名資料，避免失格，影響選手相關權益。
- (三)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參賽單位至本會官網首頁連結進行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http://www.boxing.org.tw>)。
- (四) 報名費繳交事宜：
 1. 具學生身分者新臺幣 600 整，社會人士新台幣 1000 元整，「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畢，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保險費由協會統一辦理，因保險法將十多項競技運動(含拳擊)列入排外責任，保險費用依保險公司規定收取，並將保險費反映於報名費上)。
 2. 收費方式：透過匯款或至協會辦公室進行繳費。
銀行：台北富邦中崙分行 帳號：82110000245525
銀行代碼：012 戶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許明杰
 3. 本會電話：02-8771-1467 傳真：02-2751-141
E-mail：b3402@ms32.hinet.net
官方 Line：@053zrkvy
 4. 報名退費：選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後，除天災、傷病(需醫院證明)及不可抗拒因素外(扣除必要費用後可申請退回)，如其他因素經協會投保後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5. 報名期限：自 113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點止

十三、體檢過磅需知：

- (一) 依規則過磅，男子可穿內褲上秤、女子可穿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 (二) 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已蓋 113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就學證明，社會組-身份證)證明學籍及年齡時，不得拒絕，拒提出上述證明文件者，大會得禁止其參賽。
- (三) 體檢過磅選手需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
- (四) 女子組選手需由選手及教練於賽前自行於官網下載填具未懷孕切結書，並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十四、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五、錦標與獎勵：

(一)個人錦標及獎勵：每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各頒發獎牌及獎狀鼓勵。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達 9 人以內取各組前 4 名(第三名並列)，10 至 11 人取各組前 5 名(第三名並列)，12 至 13 人取各組前 6 名(第三名及第五名並列)，14 至 15 人取各組前 7 名(第三名及第五名並列)，16 人以上取各組前 8 名(第三名及第五名並列)，各頒發獎狀鼓勵之，第五名並列得獎選手請自行至獎典組領取獎狀，如未領取者，請自付郵資由協會代寄。

(二)團體錦標及獎勵：

1. 各組依實際參加五量級以上(含)之單位，錄取團體錦標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乙座以茲鼓勵。
2. 團體成績名次計算：
 - A. 依獎牌金、銀、銅得獎數排名，若獎牌數相同則以 5 名得獎人數排名。
 - B. 獎牌數相同，則以積分制計算，預賽(初、複賽)勝一場得 1 分，準決賽勝一場得 2 分，決賽勝一場得 3 分累計總分排名次。
 - C. 若獎牌數與積分均相同則並列之。
 - D. 惟參賽量級一人報名，無法進行比賽則不列入團體錦標成績計算。

(三)最佳教練獎及獎勵：

各組「最佳教練獎」由該組團體錦標第一名隊伍之教練(團隊)獲得，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所有教練)以茲鼓勵。

(四)其他：

大會頒發獎狀內容如有誤植，請於比賽閉幕起 30 天內，將誤植獎狀以掛號郵寄本會行政組更正，如超過期限則依協會申請補件程序並繳交相關費用辦理。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20 日。

(二)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 (網

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七、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

(二)申訴方式：

1. 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http://ecare.mohw.gov.tw/>)，或電洽 113 保護專線。
2. 聯絡人：陳姿宇小姐 電話:02-8771-1467、傳真:02-2751-1418，
E-mail：b3402@ms32.hinet.net。

十八、懲戒：

- (一) 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核備，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
- (二)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
- (三) 參賽隊職員選手若違反國際拳擊總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除取消本次成績外，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十九、肖像授權同意：所有報名參賽之選手及教練皆須同意比賽期間其肖像授權本協會使用。

二十、本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未懷孕切結書

本人 參加113年總統盃全國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中 華 民 國 拳 擊 協 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日